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刘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汇报我区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上半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荔湾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加快建设老城市新活力引领区建设，为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6,732 万元，同比增收 26,828 万元，增长 11.2%，完成年度计划 535,000 万元的 49.9%。

（1）以收入部门划分：税务部门组织收入 181,515 万元；区内非税务部门组织收入 79,136 万元；市财政调库税收收入 6081 万元。

（2）以收入结构划分：税收收入 175,425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45.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65.8%；非税收入完成 91,307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60.9%，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34.2%。

2. 支出情况。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8,449 万元，同比增支 56,985 万元，增长 10.7%，完成年度计划 1,050,000 万元的 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8,760 万元，同比增长 136.5%，完成年度计划 636,200 万元的 28.1%，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63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6,598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5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3,395 万元，同比增长 29.9%，完成年度计划 385,000 万元的 32.1%，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82,754 万元，其他支出 38,532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208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80 万元，同比下降 58.5%，完成年度计划 800 万元的 122.5%，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8 万元，同比下降 75.5%，完成年度计划 5419 万元的 2.7%，主要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1799 万元，同比下降 41.2%，完成年度计划 4136 万元的 43.5%，全部为教育收费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1997 万元，同比下降 16.3%，完成年度计划 4747 万元的 42.1%，按照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全部用于教育经费的支出。

（五）其他情况。

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10,500 万元，占当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的 1%，上半年未安排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文件管理，上年结余 43,157 万元，上半年未安排使用。预算周转金没有发生额，余额为零。

二、上半年财政运行特点

上半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6,732 万元,增长 11.2%,全市增速排名第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8,449 万元,增长 10.7%,全市增速排名第三。

一是财政收入稳中有进。上半年,我区财政收入继续实现稳中有进态势。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入同比增长 11.2%,为实现全年收入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非税收入发挥拉动作用。财政部门协同区属各预算部门积极抓好非税收入组织工作,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深入挖掘潜力,加大对国有资产等资源统筹力度,有效弥补了税收减收的缺口,确保各项非税收入稳步增长,实现非税收入规模与质量双提高。1-6 月,我区非税收入同比增长 51.6%。

三是财政支出保障有力。上半年,我区统筹管理预算资金,保持合理支出规模,在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方面财政资金精准发力,切实发挥直达资金惠企利民重要作用,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利用专项债券拉动有效投资,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工作,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

三、落实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有关情况

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广州市荔湾区关于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并对做好我区预算执行工作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区政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

面贯彻落实会议精神。

（一）抢抓机遇涵养税源，收入组织量质并举。

持续完善抓收入工作机制，加大盘活政府资产资源，努力推动财政收入稳健增长。一是区财政联合各经济部门切实发挥税源培植巩固工作专班作用，加强分析监测工作。严格依法治税，切实采取有效措施齐抓共管，不断增强组织收入工作主动性、前瞻性，及时发现、分析和解决组织收入中存在的问题，筑牢我区税基，有力促进了我区财政收入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全力做好重点建设项目摸排情况，切实推动重点企业升规纳统取得新突破，充分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街道积极配合，加大工作力度，应收尽收，依法征收，为我区经济建设提供“源头活水”，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三是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创新招商稳商工作方式，积极引进市内外行业龙头企业、优强企业进驻我区，在壮大经济实力、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发挥有力的支撑带动作用。四是用好综合治税管理规定，不断加强组织收入工作。始终把组织收入工作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持续推进税收保障，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助力营造全社会精诚共治的税收格局。

（二）加大企业纾困力度，着力激发经济活力。

一是严格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全力配合税务部门实施退税，上半年配合税务部门办理留抵退税资金 22,116 万元；

二是加大政府采购支持，认真落实省、市文件要求，通过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清理清退保证金等各项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半年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 17,273 万元；三是推动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兑现落实，上半年落实招商引资、科技研发、产业扶持等项目资金 3007 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切实解决企业困难，减轻企业负担。积极响应上级文件精神，压实所监管国有企业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主体责任，推进减免租金政策落地见效，上半年，荔湾区共减免承租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权属的国有房屋物业租金 214 万元，积极推动我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物业租金减免落实到位。

（三）保障财政支出规模，助力重大战略落实。

一是织牢织密民生保障网，上半年区级民生领域投入资金 517,7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区级支出 88.0%，加大民生保障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二是着力落实就业优先，上半年投入就业补助专项 13,211 万元，同比增长 14.25%，筑牢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根基；三是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省定“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保基本民生”在“三保”中的优先顺序，上半年“三保”保障支出 268,375 万元；四是朝着共同富裕的目标稳步前行，上半年省、市、区民生实事共支出 33,023 万元，涵盖优化生育支持、推进养老服

务体系建设、加大食品安全监督监测力度、困难群众救助、提高疾病预防能力等多个重点民生领域，切实把民生实事资金保障落实到位；五是积极推进乡村振兴工程，落实对外帮扶工作，上半年落实对口帮扶资金 10,961 万元，完成省市对口援助贵州、新疆、西藏、三峡库区和省内梅州、清远任务；六是秉持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上半年安排河涌水环境治理资金 1913 万元。按照区委区政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以竞标争先的姿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支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

（四）落实民生精准到户，直达资金保驾护航。

上半年，我区财政收到直达资金指标 34,043 万元，指标已 100%分配下达，支出 25,011 万元，支出进度 73.5%，全市各区中排名第 6，超序时进度 23.5 个百分点。区财政局为直达资金“直通车”保驾护航，确保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一是让资金直达群众，荔湾区直达资金涵盖养老、医疗卫生、义务教育、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事业等民生领域，资金发放及时精准到人到户；二是资金监控透明规范，严格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监控机制，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建立实名台账，全过程跟踪、全链条监控，确保笔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对于预警问题，层层监控，迅速整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刀刃向内“过紧日子”，严管严控一般支出。

一是切实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理财方针，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印发《关于印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常态化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在预算执行中积极组织区属各单位，按要求压减公用经费、一般性支出、清理盘活上年结转资金、实有账户、存量和闲置资金，切实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使其发挥出更大的社会效益、民生效益；二是积极开展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各项工作，加快存量资金消化进度，上半年向区属各预算单位分别印发《荔湾区财政局关于清理盘活上年结转资金的通知》《关于落实各单位实有账户资金、盘活存量资金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收回资金将按程序统筹用于急需支出的社会民生、重点建设项目及落实省、市、区重点工作任务。

（六）持续深化财政改革，以查促改加力提效。

一是实施新《财政总会计制度》，着力健全财政收支、资产负债、净资产核算体系，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有效衔接部门和单位会计，助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财政资源统筹等改革事项，交出财政“明白账”；二是印发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进一步深化荔湾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全省一盘棋”的理念，率先参与省市绩效管理信息化试点工作，探索绩效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实践。各部门、

单位通过“数字财政”平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应用模块系统开展本年度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有效提高全区绩效管理的规范程度，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四是扎实开展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对区本级和各单位重点财经纪律问题开展深刻梳理排查，聚焦问题，以查促改，严肃财经纪律，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四、政府性债务的管理情况

新增债券作为合理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我区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在稳增长、扩投资、补短板的重要作用，推动更多政府投资项目发展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助力我区高质量发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

（一）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6月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432,995万元，严格控制在全市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处于安全的绿色地区。

（二）新增债券情况。

截至6月末，荔湾区2023年新增上级财政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46,80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10,000万元，专项债券36,800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区财政提前谋划，新增债券资金已列入2023年预算草案中报区十七届人大第

三次会议通过，有效保障资金及时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一般债券支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道路、供排水等领域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专项债券支出 36,800 万元，主要用于城镇老旧小区、医疗卫生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新增债券支出情况。

截至 6 月末，新增债券已支出 46,800 万元，支出进度 100%，其中专项债券支出 36,800 万元，支出进度 100%，一般债券支出 10,000 万元，支出进度 100%；已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利息 282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772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2053 万元。

五、隐性债务“清零”工作情况

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等文件精神，按省、市统一部署，我区历史存量债务已于 2015 年全部化解完毕，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无新增隐性债务。进一步扎实做好隐性债务管理，防范隐性债务风险。一是积极开展自查自纠，根据全市统一工作部署，开展隐性债务自查自纠工作，经联合各单位自查，我区暂未发现存在新增隐性债务、少报漏报隐性债务、化债不实等情况。二是按时做好常态化监测，依托财政部监测平台，定期监测区属各单位隐性债务情况，实时动态掌握最新数据，严守防范隐性债务风险安全底线。三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

足额缴纳债券利息；严格控制债务限额，新增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加强信息公开力度，主动公开政府债务信息，以提升透明度促进规范管理。

六、下半年财政工作要点

（一）聚焦全年收入目标，夯实财政运行基础。

一是强化财政运行分析，加强经济和财政形势研判，发挥区税源培植巩固工作专班统筹督办作用，支持配合税务部门加强监测分析，持续提高税收动态监控精度效度；二是多部门协同推进，全面摸排重点企业数据，掌握我区税源企业登记注册情况，健全税源数据库，强化税源监控，统筹做好留抵退税计划，精准分析重点税源企业情况，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防范税源流失，不断拓展增量，进一步提升财源转化成效；三是定期梳理区级非税收入收缴情况，做好年内收入计划的落实，确保常规收入稳定入库，设法盘活闲置低效国有资产，分类清理、依法依规处置，探索搭建与区相关经济部门、街道的征管联动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深入挖潜增收，确保非税收入依法依规应缴尽缴；四是扎实做好企业服务，形成市监、发改、商投与财税多部门联动方式，建立健全应对企业迁移工作机制，推动营商环境建设，提升对企服务精准性，进一步推动财源转化成效与财税收入有机结合、提质增效。

（二）抓好民生保障硬基础，把牢“过紧日子”关口不动摇。

一是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持续推进“三保”支出监测，动态评估库款保障情况，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三保”支出按时足额拨付；二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盘活统筹力度，坚持集中财力投入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继续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升直达资金监控和管理水平；三是把牢“三公”经费、资产配置、购买服务、政府采购等重要关口，深度融合审计意见，加强重点领域资金管理；四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不动摇，坚持压减无效低效财政一般性支出，让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五是强化项目储备工作，围绕区内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和重大项目建设，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债券全过程管理，强化债券资金合法、合规使用检查和绩效管理力度，推动“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以债券资金保障重点项目建设。

（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化改革加力提效。

一是继续不打折扣地贯彻执行区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对年初预算草案的审议精神，持续完善报送人大审查的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内容，优化预决算草案编报，更好配合人大审查监督工作；二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审核前移，强化绩效与预算编制、

审核、支出的有机衔接，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牢固树立绩效意识，硬化责任约束，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继续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管好用好债券资金，做好项目前期准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优先支持成熟度高的项目和在建项目，在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调结构上加大力度；四是加快“数字财政”一体化系统建设，紧跟省市数字化改革步伐，深化数字财政系统应用，切实发挥数字财政提升地方财政治理的支撑作用，全面提升荔湾财政信息化水平，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五是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坚持财政信息公开透明的原则，进一步规范部门及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明确预算公开主体责任，考核结果纳入区机关绩效考核工作范围，以“阳光财政”助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升。

（四）坚决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切实提高财政预算精确度，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科学审慎制订新的民生政策，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防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二是严格管控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统筹好政府债券偿还安排，按时偿付到期本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工作，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三是加强库款保障机制，落实常态化

风险研判，确保“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必要时采取非刚性支出、一般性支出熔断措施以保障刚性支出需求；四是加大财经纪律监督力度，稳妥推进地方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按制度、按规矩办事，充分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加强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实现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形成监督合力。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9日

广州市荔湾区2023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一

广州市荔湾区2023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上半年 执行数	2022年上半年 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2023年年度 计划数	完成进度
一、税收收入	175,425	179,655	-4,230	-2.4%	385,099	45.6%
（一）增值税	67,763	58,957	8,806	14.9%	142,327	47.6%
（二）企业所得税	24,228	42,935	-18,707	-43.6%	68,801	35.2%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	50,624	48,582	2,042	4.2%	99,234	51.0%
（四）房产税	12,923	12,848	75	0.6%	34,096	37.9%
（五）印花税	13,742	10,281	3,461	33.7%	21,626	63.5%
（六）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	86	-206	-239.5%	7,008	-1.7%
（七）车船税	6,055	5,874	181	3.1%	11,852	51.1%
（八）耕地占用税	141	36	105	291.7%	51	276.5%
（九）环境保护税	41	49	-8	-16.3%	93	44.1%
（十）资源税	1	8	-7	-87.5%	11	9.1%
（十一）其他税收收入	27	-1	28	净增	0	净增
二、非税收入	91,307	60,249	31,058	51.5%	149,901	60.9%
（一）专项收入	12,556	15,734	-3,178	-20.2%	45,248	27.7%
其中：教育费附加收入	11,500	10,983	517	4.7%	22,337	51.5%
文化事业建设费	25	16	9	56.3%	44	56.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31	35	-4	-11.4%	1,819	1.7%
教育资金收入	580	2,742	-2,162	-78.8%	12,278	4.7%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420	1,958	-1,538	-78.5%	8,770	4.8%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912	435	2,477	569.4%	900	323.6%
（三）罚没收入	5,888	7,807	-1,919	-24.6%	6,698	87.9%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6,839	11,669	35,170	301.4%	41,057	114.1%
（五）其他收入	23,112	24,604	-1,492	-6.1%	55,998	41.3%
合计	266,732	239,904	26,828	11.2%	535,000	49.9%

表二

广州市荔湾区2023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上半年执行数	2022年上半年执行数	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率
14	59,279	58,671	608	1.0%
国防支出	590	83	507	610.8%
公共安全支出	64,358	59,678	4,680	7.8%
教育支出	175,991	154,908	21,083	13.6%
科学技术支出	5,773	2,700	3,073	113.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687	8,572	-1,885	-2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816	79,717	19,099	24.0%
卫生健康支出	97,294	82,363	14,931	18.1%
节能环保支出	1,078	3,801	-2,723	-71.6%
城乡社区支出	36,305	49,009	-12,704	-25.9%
农林水支出	4,248	2,697	1,551	57.5%
交通运输支出	81	66	15	22.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27	575	1,552	269.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23	575	248	43.1%

科目	2023年上半年执行数	2022年上半年执行数	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率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9,623	9,224	399	4.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6	505	11	2.2%
住房保障支出	17,477	11,689	5,788	49.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86	858	-172	-2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766	5,120	646	12.6%
其他支出	151	142	9	6.3%
债务付息支出	772	511	261	51.1%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0	8	净增
合计	588,449	531,464	56,985	10.7%

表三

广州市荔湾区2023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上半年 执行数	2022年上半年 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2023年度计划数	完成进度
收入合计	178,760	75,588	103,172	136.5%	636,200	28.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6,598	74,958	101,640	135.6%	628,074	28.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633	0	1,633	净增	6,700	24.4%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8	0	28	净增	226	12.4%
彩票公益金收入	501	630	-129	-20.5%	1,200	41.8%
支出合计	123,395	94,968	28,427	29.9%	385,000	3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	0	21	净增	0	净增

项 目	2023年上半年 执行数	2022年上半年 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2023年度计划数	完成进度
城乡社区支出	82,754	52,308	30,446	58.2%	327,368	25.3%
其他支出	38,532	41,647	-3,115	-7.5%	40,232	95.8%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2,088	1,013	1,075	106.1%	17,400	12.0%

表四

广州市荔湾区2023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上半年 执行数	2022年上半年 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2023年度计划数	完成进度
收入合计	980	2,363	-1383	-58.5%	800	122.5%
支出合计	148	604	-456	-75.5%	5419	2.7%

表五

广州市荔湾区2023年上半年财政专户资金收支执行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上半年 执行数	2022年上半年 执行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2023年度计 划数	完成进度
收入合计	1,799	3,061	-1262	-41.2%	4136	43.5%
支出合计	1997	2387	-390	-16.3%	4747	42.1%

